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載列於下表。列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按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編纂]及進行[編纂]為基準而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2,000,000,000股 | 股份 | 200,000,000 |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 港元 |
| 1股 |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0.10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u> | 股份合計 |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有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編纂]賦予權利者除外），且將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分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載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